

#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辦法

11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緣起

為在常態編班中落實真正帶好每一個學生，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，能多元持續發展；一般之學生亦能學習得快樂而有希望，有效給予補救教學，達到教育機會均等，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目標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2 年 11 月「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三、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
- 四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54 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轉入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24808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」

## 參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，建立學生學習信心。
- 四、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五、落實「帶好每一個學生」、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」之教改理想。

## 肆、常態編班作業

### 一、編班要點：

- (一) 本要點適用於各年級。
- (二)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，二、三年級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，不再重新編班。
- (三) 如未來加設資源班、英語班、體育班、美術班等特殊班級，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為加強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，依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實施。

### 二、編班方式：為達到常態編班目的，新生編班時以國、英、數成就測驗成績為編班依據，男女分開由電腦以 S 型進行編班。

- (一) 依各國小送達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。
- (二) 辦理新生報到並舉行國、英、數成就測驗。
- (三) 清查新生報到人數。
- (四) 男女分開，依測驗成績由高至低造冊，於市府指定時間內進行 S 型編班作業。  
(同分者則以臨時編班之班級座號順序排序)

- (五) 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，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；並於編班作業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如未提出申請，依電腦S型編班結果為主，不再進行調整。
- (六) 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，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，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，惟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
- (七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戶籍未設籍本校學區，事先提出書面申請後就讀。
- (八) 本校教職員工，以不擔任其子女班導師為原則。
- (九) 待編班完成，於校門口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正式編班結果至少15日。
- (十) 於編班日學務處進行新生班導師編配作業，並於校門口及學校網站公佈新生班導師編配結果至少15日。
- (十一) 未參加測驗之學生，請於編班日前至本校進行補測。
- (十二)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於指定時間內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
- (十三) 學期中轉入、中輟生復學或轉出再轉入之學生，依本校「轉入學生及復學生班級編排原則」辦理。

#### 伍、學校配合措施

- 一、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利用校務會議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、爭取配合，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，使學生能適應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。
- 二、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三、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、簡化與銜接，以照顧每一位學生。
- 四、配合城鄉教育發展照顧全部學生，學校提供場地供學生到校自修。

#### 陸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甲、市府聘任之督學。
- 乙、依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成立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。
- 丙、編班委員名單：
  - 召集人：校長
  - 副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
  - 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
  - 小組成員：編班委員包括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長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
- 柒、本計畫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核定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雙（多）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

依據 110 年 3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24808 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，雙（多）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，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，煩請有需求之家長於 6 月 30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將下列申請書逕送至

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作業，未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（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）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| 臨時班級 | 臨時座號 | 學生姓名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班    | 號    |      |
| 班    | 號    |      |
| 班    | 號    |      |
| 班    | 號    |      |

| 編班意願調查表（以下請擇一打 v）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同一班』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不同班』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由編班系統自行編配    |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